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0811破9号之一

本院根据济宁市燃料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6日裁定受理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山东仁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出具鲁仁会师专审字[2020]第Z151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鲁仁会师专审字[2020]第Z151-1号《职工债务审计统计报告》，并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结论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元，负债总额12645306.54元，所有者权益-12645304.54元。据此，能够确认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

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宣告济宁市烽火燃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